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预防接种中心（钢架结构）及附属
项目经理	孙国权
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供应商	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乙方：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预防接种中心（钢架结构）及附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等级：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标底价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采购标底
- 9、工程编制说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不违反有关规定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标底价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编制说明、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记录等。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 2.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现行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条例。

##### 2.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安装施工规范及验收、评定统一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 3、图纸

3.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图纸变更 2、延长工期 3、工程款支付

#### 4. 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职权: 1、负责协调各乙方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 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

#### 4.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 5、 项目经理

姓名: 孙国权 职务: 项目经理

### 6、 甲方工作

#### 6.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全部到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全部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相关资料办理完毕, 提供给乙方。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向乙方提供正确的书面交底材料。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6. 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金坛区住建局、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由采购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破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平时做到工完场地清，如未及时清理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次。如遇重大事项须整体及时清理的，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自行产生的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0 元/次。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定后 5 天内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后七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影响工期顺延的工程量变更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

## 11、工程试车

11. 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五、安全施工：按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

---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 1.2.2 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招标控制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1) 有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措施费用按采购标底中的取值；材料价格为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采购人确认。

(2) 无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由医院（至少两人：分管领导或院长）、监理、及乙方共同询价、协商，院长审批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3)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经签证确认的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或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均必须由医院（至少两人：分管领导或院长签字）事先书面签字后报（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医院（至少两人：分管领导或院长）、乙方（项目经理）、现场监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2.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根据上述相关条款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1.2.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或者隐蔽签证单上必须由医院（至少两人：分管领导或院长）、现场监理、乙方（项目经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 13、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4、工程量确认：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的办法，乙方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

资料。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8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无息）

**注：中标人必须将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施工资料提交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16. 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 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如采购非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外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报验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律不得使用。

17.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提供厂家成品材料，由有关人员按规定到厂家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若检验报告不符合标准，中标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的。

17.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钢结构材料进场时，由有关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需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若检验报告不符合标准，中标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的。

## 八、 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必须由医院（至少两人：分管领导或院长签字）事先

书面签字后报（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改，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 竣工验收

18.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申报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竣工图贰份以及所有相关资料。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

### 19. 竣工结算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六、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出的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进行让利，让利后的造价即为本工程的结算造价。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0.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每天 1000 元处罚，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分包。

##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发生战争、暴乱、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台风的情况之一。

##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_\_\_\_\_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 乙方投保内容：团队意外保险

##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 27、补充条款

- 1) 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施工需服从甲方安排。
- 2)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自行完成档案资料的制作，并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
-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 5)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 内（含 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不为累进制【按标段（不分专业）计算核减率，咨询费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 6) 乙方须服从甲方公司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人员、甲方、建装中心、规财科、监理等部门的管理。
- 7) 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即：由监理人员现场书面考勤；如有缺勤罚款 100 元/次，罚款金额从结算款中扣取），缺勤 3 次及以上，必须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组织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且做好会议纪要，如未做到，项目经理

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员在发现项目经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施工单位的权利。当项目经理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监理人员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9) 所有涉及工程过程质量（材料）验收、结算签证等相关手续、资料的报验必须按照监理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1)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号”文件执行。

13) 承包人疫情防控须按照发包人及社区防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

14) 由于疫情造成的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15)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章):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320413001442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251066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3MA1WGF1J8A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帐号: 1174100000000517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 :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

乙方 : 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建预防接种中心(钢架结构)及附属(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期满后不计息退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华蒋  
印春

印静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